#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兴趣和创新热情,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,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科研创新活动,设立"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"(以下简称"创新基金")。为规范和加强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和管理,鼓励跨学科联合申报,结合我校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基金经费来自学校拨款。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"注重创新、 严格评审、公平公正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。采取宏观引导、 自主申请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的机制。

##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资助额度

第四条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申请者为我校在读研究生;
- (二)申请者所学课程均应合格;
- (三)申请者申报必须经导师和相关学院推荐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的资助金额为:理工类 4000 元,人文社科 类 3000 元。

####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

第六条 项目的申报、评审工作一般每学年组织一次。第七条 项目申报要求:

- (一)选题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;
- (二)研究目标明确,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切合实际、 合理可行;
  - (三)研究内容与所读学科或专业方向一致;
  - (四)申请者具有与项目有关的研究基础;
  - (五)预期能取得创新性成果;
  - (六)经费预算合理。

##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:

- (一)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》;
- (二)导师审核、签字后,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推荐。 学院在推荐过程中,应确认申请者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 整性;
  - (三)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;
- (四)专家评审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进行公示, 公示无异议后立项发文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资助与实施

第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项资助。

-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后,按要求填报《淮 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目标任务书》,逾期未 提交项目任务书且未说明理由的,视为自动放弃。
-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及其所在学院应为项目的 实施提供支撑条件,并跟踪项目的实施,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。
- **第十二条**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研究任务超过三个月的,由其导师提出更换负责人或终止项目,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送学校审批。
-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,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要做出较大调整的,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,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后报送学校审批。
- **第十四条** 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1年。在规定时间未能 完成项目研究任务,可申请延期,但项目最长执行年限不超 过2年。
- **第十五条**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将 予以终止或撤销:
  - (一)弄虚作假,违背科学道德;
  - (二)研究计划执行不力,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研究工作;
  - (三)不接受监督、检查;
  - (四)资助经费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;

(五)不能如期结题,未提出延期申请、延期仍不能结 题或延期结题不合格。

终止和撤销的项目,项目负责人须对执行期间的情况进行总结,对资助经费进行决算,经所在学院审核后,报送研究生处备案。学校追回剩余经费,同时减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的申请指标。

## 第五章 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前须将本人阶段报告 和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研究生处,研究生处聘请专家对课题 进展情况进行评审,并根据评审结果,决定是否继续给予资 助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结题验收专家组。结题验收专家组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,确定结题等级。创新基金项目结题结论为: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验收主要内容包括:目标任务完成情况;项目取得的相关成果;项目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等。

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程序: 在规定的时间内,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, 导师签署意见, 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盖章, 并附上相关结题材料, 报送到研究生处, 研究生处统一安排结题验收, 确定等级并出具结题证明。

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以结题:

(一)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(导师为第

- 一作者)身份、淮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,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三类以上学术性期刊发表与资助项目相关论文1篇;
- (二)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(导师为第一发明人) 身份、淮北师范大学为申请单位,获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 授权1项;
- (三)自然科学类项目完成不少于 6000 字的研究报告; 人文社科类项目完成不少于 10000 字的研究报告,并具有一 定的学术性和应用性;
  - (四)结题验收专家组认可的其他成果。

## 第六章 经费管理

-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实行预拨制,即先行拨付总经费的 50%,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并确定为继续资助的,再拨付剩余的 50%。
- 第二十一条 经费只能用于项目实施中所必需的办公用品和文印资料、原材料/试剂/药品等实验材料购买、论文发表及信息查询、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等。
-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经费单独建账。所有经费的支出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共同签字,学院负责人审批,依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第七章 项目成果归属

第二十三条 凡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,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共同所有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成果公开发表时须标注"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"和项目编号。否则费用不予报销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年1月1日起实行。